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609,999	2017-09-15	2018-09-14	2019-09-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6%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展期是对 2017 年 9 月 15 日控股股东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进行的展期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995,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9%。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8,599,997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79.11%，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4%。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